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宝投资”）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通知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亚宝投资于2015年11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48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48%）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日。

亚宝投资已于2016年11月2日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购回，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亚宝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94,934,80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77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48,947,000股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5,987,804股。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完成后，亚宝投资仍累计质押股份154,987,804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.5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.69%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4日